

## 單元八 校園安全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）

### 認識危險

俗話說：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。」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存在著各種不可預料的危險，而且可能隨時發生，這種偶發事件，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，都會產生不利的影響。在現代社會中，這些偶發事件所造成經濟上的不安定，有賴自己透過預防的方法來設法減輕損失，然而因為危險事故難以完全防止，所以必須針對事故發生之後的可能損失預先評估，並謀求補救之道，以避免不幸事故發生時不知所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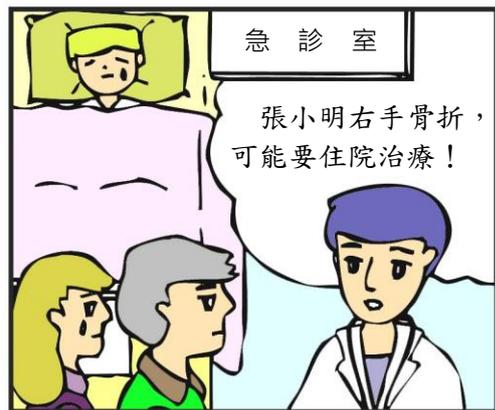
1



2.



3



4.



###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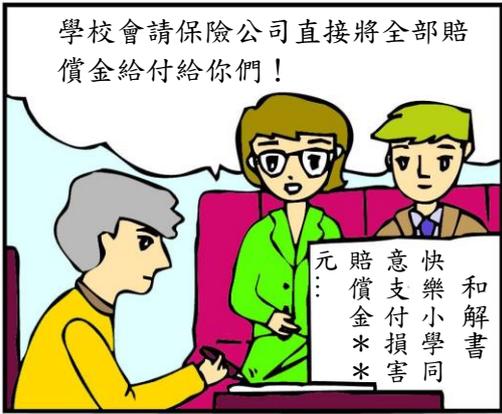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指政府機關、學校機構、公私營企業或工廠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，因經營業務的疏忽、過失或營業處所設施不當，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害，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，由保險人予以理賠。它可以提供民眾多一層生命及財產安全保障，不會因被保險人無力償付而無法獲得賠償，造成社會問題。



數日後...



6.



數日後...



8.



###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內容

一般民眾於公共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遭受損害時，若被保險人（例如學校）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受到受害人求償時，業者將會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。原則上，保險公司會對受害人實際損害情形及求償金額作初步了解，或參與雙方的和解，最後再依據和解金額賠償（以保險金額為上限）。當被保險人已將理賠金付給受害人後，便可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；或被保險人也可以通知保險公司直接將理賠金給付給受害人。

公共意外責任險的保險金額，表列說明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萬元

業者（被保險人）類型	每一個人身體傷亡	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總額	每一事故財產損失	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
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、瓦斯、電焊或存放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強制投保	200 (最高)	1,000	200 (最高)	2400
於台北市開設旅館、電影院、舞廳、酒家、三溫暖、歌廳、保齡球館、遊樂場、撞球場、理髮美容業、百貨業等強制投保	200 (最高)	1,000	200 (最高)	2400

**舉例說明：**某家百貨公司發生火災，若總死亡人數在五人以下時，每一位身故者的理賠金額各為 200 萬元；若總死亡人數為六人以上，因為受到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總額 1,000 萬元的限制，所以每一位身故者的理賠金額為 1,000 萬除以總死亡人數（假設這場火災事故共有八名身故者，則每個人的理賠金額為 1,000 萬/8 人=125 萬元）

### 危險分擔之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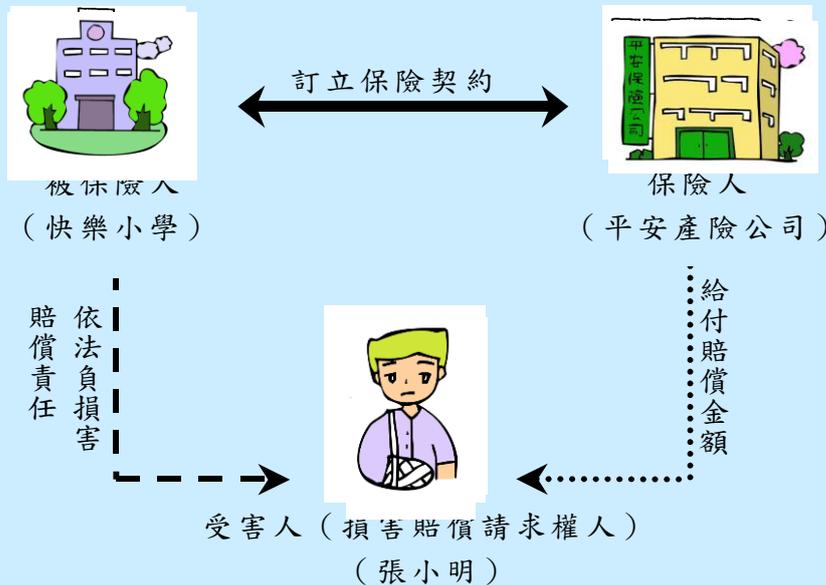
雖然危險可能隨時發生，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，例如因走路不慎可能會被汽車撞到就不走路；游泳可能會溺水就放棄游泳等。其實只要我們能夠做好事前的防範措施，均可降低悲劇的發生。換言之，有些危險只要事先預防，就可以避免或降低。

但我們仍會遇到即使非常小心也無法避免的危險事故。例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以及傷病死亡等。雖然保險不能阻止危險的發生，但是集合大家的力量就可以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的程度。就個人而言，當意外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可以提供適當的財務支援，免於陷入經濟拮据的困境，因此對有購買保險的人而言，不論是在心理上或經濟上都能獲得安全感。保險制度是集結大家的保險費，對發生不幸事故的個人給予經濟上救助保障。



####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當事人與關係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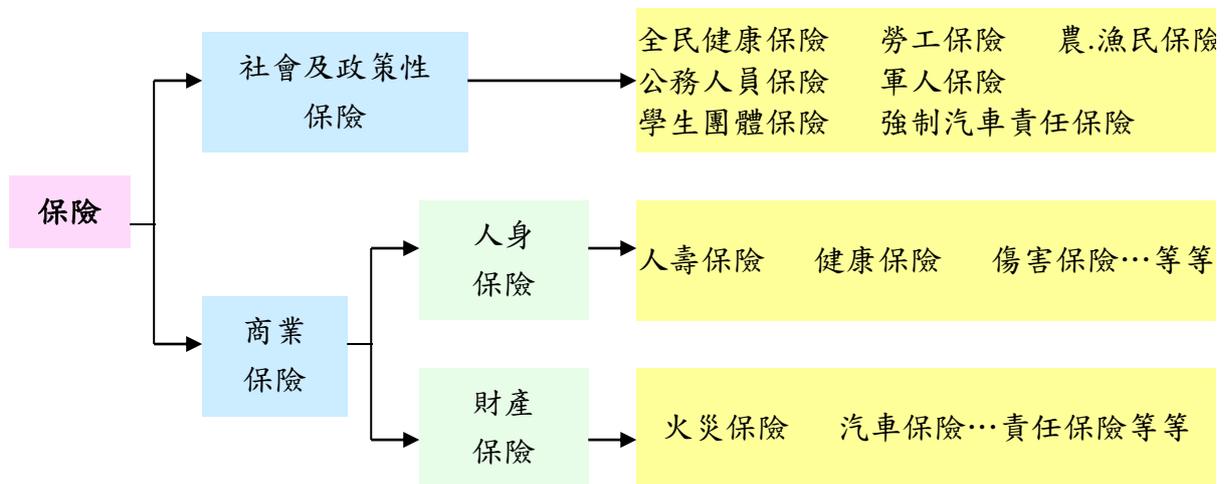
- ★ **保險人**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，例如平安產險公司。
- ★ **要保人**是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，例如：快樂小學。
- ★ **被保險人**是指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於向被害人負擔賠償責任後，向保險人請求賠償；或通知保險人直接對被害人給付賠償金額。



## 保險的種類

保險的種類相當繁多，大致可分為社會及政策性保險、商業保險兩大類。商業保險依性質又再區分為人身保險、財產保險兩類：

- (1) 人身保險：各種以人身危險（例如死亡、傷殘、疾病、老年等）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。
- (2) 財產保險：指所有非以人身危險（例如房屋、汽車等財物）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。



### 社會及政策性保險

政府為對國民遭遇到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傷、殘、失業等事故時，能夠獲得基本的生活安全保障，乃開辦全民健康保險、學生團體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。不過有些保險，是政府為保障特定族群的福祉而立法強制投保，但政府並未編列預算也不是由政府機構所經營，是由一般保險公司經營，這種稱為政策性保險，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學生團體保險（政府特別予以部分補助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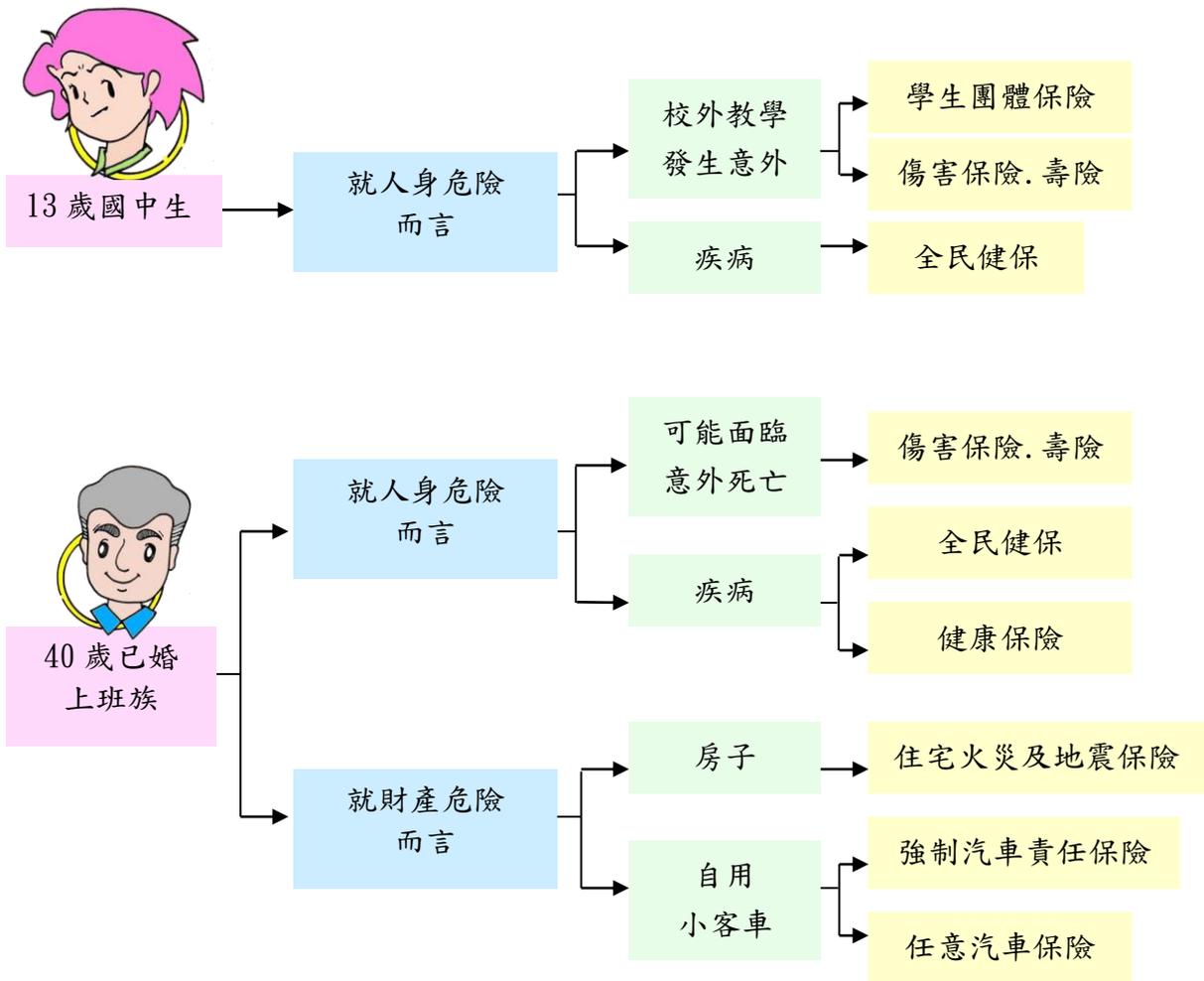
#### 社會保險與政策性保險比較

	社會保險	政策性保險
經營者	政府	保險公司
強制投保	✓	✓
不得拒絕人民投保	✓	✓
政府預算補助	✓	✗

### 選擇合適的保險

選擇適當的保險是一門學問，每一個人因年齡、職業、收入、婚姻狀況等不同，對保險的需求也不同。所以每一個人應該先考慮自己所可能面臨的危險，再決定購買何種保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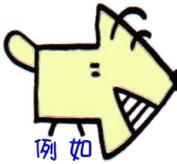
保險應以落實生活保障為首要目的，其次才是理財、投資方面的考量，如果只購買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，卻疏忽保障性保險之重要，當事故發生時，再來嘆惜保障額度不足，也無法有實質上幫助。



除了全民健康保險之外，你還有其他保險嗎？

## 珍惜保險資源

檢視我們的社會，保險制度雖已達到相當的水準，然而一般消費者總存有買保險撈本的心態，認為沒有享用到付出去的保費就是虧本，因此保險資源遭到濫用的情形層出不窮。



例如

卜伯伯說他的健保 IC 卡今年已經更新過十次了，



我們必須瞭解一個事實，全民健康保險是大家共同儲存一筆健康基金，是屬於大家的健保資源，是健康的人幫助生病的人，同時也是今日的我幫助明日的我。不論是民眾或是醫療院所都應建立「當省則省、當用則用」的觀念，善用有限的醫療資源，在避免浪費的原則下，就能獲得更高品質的醫療服務。



## 一起珍惜保險資源

保險制度的存在目的，是在集合眾人之力來幫助少數遇到危險事故的人，大家平日繳少許的金錢給保險公司保管運用，當有不可預料之疾病或死亡等事故發生時，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來應急，這樣才能真正發揮損失分攤的精神。如果每個人都在確知自己已經生病或即將死亡時才來投保，心裏想著用小錢來換大錢，把保險當做是一種投機的工具，不僅破壞了保險作為人類互助制度的美意，更可能使保險公司因支出龐大的保險金而發生經營困難的情形，若因此倒閉，將損及所有保戶的權益。



適當的保險雖然可以讓人安心，但並非萬能，也不能挽回失去的生命或財產，所以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還是應該學習評估危險，謹慎行事。

